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 02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802,289,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842%。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781,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801,508,0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43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3 人，代表股份 136,509,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781,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35,728,2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3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1,960,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0%；反对 2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5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180,6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2%；反对 2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3%；弃权 5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提案 2.00《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2,12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10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6%；弃权 5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343,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10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8%；弃权 5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

提案 3.00《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2,12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10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6%；弃权 5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343,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10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8%；弃权 5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

提案 4.00《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2,12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10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6%；弃权 5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343,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10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8%；弃权 5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

提案 5.00《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2,172,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反对 1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393,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8%；反对 1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2,061,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5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16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281,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4%；反对 5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1%；弃权 16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管建军、曹竞宇

3、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私有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房地产主业与物业服务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物业服务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贡献水平，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铧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金投资”）拟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公司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物业服务”或“目标公司”，股票代码：00982）进行私有化。铧金投资与华发物业服务就私有化所刊发的联合公告（以下简称“联合公告”）已经收到香港证监会之无意见函。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4 年第 7 次“三重一大”专题党委会讨论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第 30 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董事局主席审批同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铧金投资计划根据《百慕大 1981 年公司法》（经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99 条规定，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将华发物业服务私有化。本次交易前，铧金投资持有华发物业服务 38.76%股份，光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杰投资”）持有华发物业服务 3.80%股份。光杰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杰投资持有铧金投资 100%股权，华发物业服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目标公司 57.44%股份将被注销

协议安排在下述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华发物业服务出席法院会议的股东表决同意，且经法院批准）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会生效，而当协议安排生效后目标公司的 5,778,615,040 股（占比 57.44%，即除铧金投资及光杰投资所持有外的其余目标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计划股份”）将被注销。原持有计划股份的目标公司股东有权就注销的每股计划股份自铧金投资收取现金 0.29 港元。

（二）目标公司退市

于计划股份注销时，目标公司的股本将同时透过按面值向铧金投资发行总数相等于所注销计划股份数目之股份（入账列作缴足）以维持于紧接计划股份注销前的金额水平。于协议安排生效和私有化建议完成后，铧金投资和光杰投资将分别拥有目标公司 96.20%和 3.80%的股份，目标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同时被撤销。

二、协议安排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铧金投资有限公司

1、英文名称：Hua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注册地：萨摩亚

3、公司编号：63331

4、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01 日

5、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杰投资持有铧金投资 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

铧金投资拟以协议安排的方式私有化华发物业服务，交易对方系华发物业服务的除铧金投资和光杰投资以外的所有股东（以下简称“计划股东”），具体的交易对方以为确定计划股东于该计划项下享有的注销价权利而将公布的记录日期当日的华发物业服务股份持有人为准。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3、注册地：百慕大

4、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4 日

5、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6、上市时间：2008 年 7 月 14 日

7、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8、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9、总股本：10,060,920,000 股

10、截至本公告日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份数目(股)	占比
铧金投资	3,899,990,000	38.76%
光杰投资	382,314,960	3.80%
计划股东	5,778,615,040	57.44%
总计	10,060,920,000	100%

11、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发物业服务总资产 104,717.1 万元，负债 79,917.6 万元，净资产 24,799.5 万元；2023 年度收入 177,574.2 万元，净利润 25,026.1 万元。

（二）主要业务

华发物业服务主要包含三大业务板块，即基础物业服务、业主增值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以及酒店顾问、会展服务，业务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重庆、南京等全国 40 多个重点城市。2023 年，华发物业服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7.75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503 亿元。

华发物业服务核心经营实体为其全资子公司——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华发物业”）。华发物业创立于 1985 年，是国际一流的社区生活运营商和综合设施服务商，位列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第 13 位。经过 39 年发展，华发物业目前已形成涵盖住宅物业、商办公建物业、资产运营、城市及市政服务、电梯工程、楼宇智能化、社区生活服务、安保服务、餐饮服务等全链条服务体系，形成立足大湾区、辐射全国的业务格局。截至 2023 年末，华发物业服务员工近万人，在管项目超过 300 个，服务面积超 5,000 万平方米。

四、协议安排主要内容

（一）协议安排对价

公司就本次私有化聘请了香港财务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供内部参考评估，经过公司多轮深入讨论及研究相关资料与定价方式，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如目标公司的财务资料、股份于联交所买卖的历史价格与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后，按公平商业基准厘定本次私有化计划股份注销价格为 0.29 港元/股，合计交易价格约为 1,675,798,000 港元。上述注销价较：

1、华发物业服务于最后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联交所所报的收市价每股 0.222 港元溢价约 30.63%；

2、华发物业服务于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 5 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 0.212 港元溢价约 36.79%；

3、华发物业服务于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 10 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 0.207 港元溢价约 40.10%。

（二）建议及计划的条件

私有化建议及计划将仅在下列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会生效，并且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1、该计划（以投票表决方式）经亲身或透过委任代表出席法院会议并于会上投票之过半数计划股东（并占计划股东所持计划股份价值不少于四分之三）批准；

2、该计划（以投票表决方式）经亲自或透过委任代表在法院会议上表决的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份所附票数不少于四分之三批准，惟前提是表决（以投票表决方式）反对批准该计划的决议案的票数不超过所有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份所附票数的 10%；

3、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i)批准任何削减与注销计划股份相关的华发物业服务已发行股本的特别决议案；及(ii)同时透过向要约人发行相等于被注销计划股份股数的新股份以及将因上述计划股份的注销而产生的储备用于按面值缴足上述新股份而将华发物业服务已发行股本维持于紧接注销计划股份前的金额水平的普通决议案；

4、法院批准该计划（不论有否修订）并且向百慕大公司注册处交付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记；

5、在必要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第 46(2)条有关任何削减与注销计划股份相关的华发物业服务已发行股本的适用要求；

6、所有授权（如有）已自百慕大、中国、中国香港及任何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有关当局取得或由该等当局作出（视情况而定）；

7、所有授权（如有）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并无作出修改，以及已遵守所有相关司法权区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监管责任，且任何有关当局并无施加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而相关法律、规则、规例或守则并无明文规定或附加于该建议或任何相关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项之明确规定，而对华发物业服务及其附属公司整体而言属重大者，且于上述各情况下直至及于计划生效时对华发物业服务及其附属公司整体而言属重大者；

8、概无任何司法权区之政府、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法定或监管机构、法院或代理机构已采取或展开任何行动、法律程序、诉讼、调查或查询（制定、作出或建议任何法规、规例、要求或法令，且并无任何法规、规例、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实），在各情况下，将导致该建议或按其条款实施该建议成为无效、不可强制执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该建议或按其条款实施该建议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条件或责任），惟对要约人进行该建议之法律能力并无重大负面影响之有关行动、法律程序、诉讼、调查或查询除外；

9、根据华发物业服务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物业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现有合约责任可能须就该建议及撤销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取得或获有关方面豁免之所有必要同意，且有关同意维持有效（如适用）；

10、自联合公告日期起，华发物业集团之业务、资产、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或环境（不论经营、法律或其他）概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11、除与实施该建议有关外，华发物业服务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并无被撤销，且并无接获证监会执行人员及／或联交所表示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或很可能会被撤销。

（三）计划生效及建议完成前后目标公司股权架构

	本次建议完成前		本次建议完成后	
	股份数目(股)	占比	股份数目(股)	占比
铧金投资	3,899,990,000	38.76%	9,678,605,040	96.20%
光杰投资	382,314,960	3.80%	382,314,960	3.80%
计划股东	5,778,615,040	57.44%	-	-
总计	10,060,920,000	100%	10,060,920,000	100%

（四）其他

1、撤销华发物业服务上市地位

于该计划生效后，所有计划股份将被注销。华发物业服务将在计划生效后根据相关规则向联交所申请撤销华发物业服务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2、如计划不获批准或建议失效

如任何条件于计划最后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则建议将告失效。如计划不获批准或建议以其他方式失效，则将不会撤销华发物业服务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私有化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房地产主业与物业服务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华发物业服务完成退市私有化之后，可以更好地专注于长期战略，更加精准地进行地产与物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和整合，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力、服务力，助力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

2、本次私有化进一步提高华发物业服务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贡献水平。华发物业服务 2019-2023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年增长率超过 20%，净利润平均年增长率约 40%，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本次私有化完成之后，公司将完全享有华发物业服务持续增长的收益，进一步提高华发物业服务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贡献水平，如按华发物业服务 2023 年净利润估算，本次私有化后将增加公司对华发物业服务的持股比例，等同增加归母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参考华发物业服务过去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估计未来可为公司继续带来正面的影响。

3、本次私有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本次华发物业服务完成私有化退市后，将会节省维持上市公司地位所需成本，同时优化管理架构和部门职能，强化团队协作，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4、本次私有化将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现金流。华发物业服务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该业务能够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具备抗行业周期性强的行业特点。截至 2023 年末，华发物业服务账面现金人民币 3.8 亿元，近 2 年每年经营净现金流入约为人民币 1.7-1.9 亿元，可以为公司经营现金流做有益补充。本次私有化完成后，公司将完全享有华发物业服务的收益及分红，进一步稳定公司现金流。同时也将为公司构建战略性提升存量业务核心平台，对冲开发业务的波动做出贡献。

5、华发物业服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本次私有化的计划股份注销价格 0.29 港元/股，作价科学合理。按华发物业服务 2023 年归母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约为 10.7 倍；相当于十来年最高股价 0.74 港元/股的 4 折左右，与二级市场十年来加权平均成交价 0.292 港元/股相当；公司认为，本次私有化的计划股份注销价格对比历史股价的溢价水平，是在近两年香港类似私有化的交易中的合理范围内，可实现各方股东共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完成受各项协议安排的先决条件制约，能否顺利完成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4-03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回购破产重整债转股股票暨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5 月 24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从债转股股东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隆天津”）回购公司 27,669,725 股股票，成为持有公司 0.06%股份的股东，交易价格为 1.53 元/股。并计划在 2025 年年底前继续以大宗交易的方式从安隆天津回购公司股票，拟回购数量为 326,681,52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上述回购系海航航空集团履行与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及安隆天津《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或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欠付的约 112,683.70 万元共益债与债权人 Avolon 及其子公司达成清偿方案，以 3.18 元/股的价格转换为海航控股 354,351,250 股股票。为促成本次债务清偿的达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承诺于 2024 年至 2025 年按 3.18 元/股的价格分期回购上述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3-002）。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接海航航空集团的通知，为履行对 Avolon 债转股股票回购的承诺，已指定其全资子公司航农投资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从 Avolon 全资子公司安隆天津回购 27,669,725 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交易价格为 1.53 元/股，航农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海航航空集团将继续以航农投资为主体履行前述《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计划在 2025 年底前继续以大宗交易的方式从安隆天津回购公司股票，拟回购数量为 326,681,52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上述股票交易价格与《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 3.18 元/股回购价格差额部分由海航航空集团现金补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主体：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航农投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回购前，航农投资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回购情况

（一）本次回购的股东、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航农投资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从 Avolon 全资子公司安隆天津买入 27,669,725 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交易价格为 1.53 元/股。

（二）本次回购前后航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回购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	27,669,725	0.06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10,546,866,453	24.41	10,546,866,453	24.41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9.72	4,200,000,000	9.7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305,200,000	7.65	3,305,200,000	7.65
American Aviation LDC.	216,086,402	0.50	216,086,402	0.50
方威	99,999,977	0.23	99,999,977	0.23
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46,311,603	0.11	46,311,603	0.11
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27,987	0.02	9,127,987	0.02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3,841	0.01	4,783,841	0.01
合计	18,428,376,263	42.65	18,456,045,988	42.71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未来回购计划

海航航空集团为履行前述《股份回购协议》拟在 2025 年底前继续通过航农投资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继续回购安隆天津所持债转股股票，拟回购数量为 326,681,52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回购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定价规则，在回购当日公司股票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即在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基础上正负不超过 10%。

四、未来回购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安隆天津有权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随时出售给任意购买者，同时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债转股价格，海航航空集团可要求安隆天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持股份。如前述事项发生，则航农投资将不再回购安隆天津已出售及转让的股份。此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存在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回购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航农投资回购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邵巧蓉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32 人，代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8,213,900 份，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8,213,9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联人沈康、刘恺、吴子富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沈康先生、刘恺先生、吴子富先生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635,9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同日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康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预留份额分配/再分配方案；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8,213,9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基金运作及投资管理经验，与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中山火炬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4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 LP 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额的 2.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29662273

法定代表人：李洲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8-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3 层 B 区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5。

经查询，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T84K0N

法定代表人：刘利群

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7-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火炬大厦九楼 F 区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非公开募集基金；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856。

经查询，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唯一基金管理人。

（二）有限合伙人

1、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NPQ08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8-2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火炬大厦九楼 M 区-1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5%、中山市招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5%、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经查询，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2018036B

法定代表人：余健华

注册资本：48357.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10-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火炬大厦九楼 C 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查询，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山市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90D547G

法定代表人：麦锦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2-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新市社区新华中路 118 号 3 楼 32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持股 100%。

经查询，中山市长盛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132019G

法定代表人：李军威

注册资本：19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12-2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康乐大道 5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查询，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5024680X

法定代表人：苏志亮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08-1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 15 楼 1505 室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60%、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0%。

经查询，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中山汉捷激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X75WBXW

法定代表人：林晓聪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0-1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路 32 号 2 栋第 6 层之五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镭创激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中山欣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9%、林华康持股 5.1%、林晓辉持股 4.9%。

经查询，中山汉捷激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张干成：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20001973XXXXXXXX，住所为中山市东凤镇。经查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蓝小荔：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81XXXXXXXX，住所为中山市东区。经查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中山火炬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经营场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火炬大厦九楼 D 区（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三）合伙目的：对外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

（四）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五）基金规模：募资总规模为人民币 20,400 万元。

（六）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唯一基金管理人。

（七）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9.02%
2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0.98%
3	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0	28.43%
4	中山市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2000	9.80%
5	中山市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700	3.43%
6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2.45%
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45%
8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300	1.47%
9	中山汉捷激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0.49%
10	张干成	100	0.49%
11	蓝小荔	200	0.98%
合计		20,400	100%

（八）合伙期限：合伙期限（存续期）自合伙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其中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4 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为退出期。

（九）投资范围：重点关注先进制造业、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中山火炬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存续期）自合伙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其中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4 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为退出期。

（三）缴付出资

全体合伙人应全部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付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金额，并确保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系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全体合伙人将分两个批次缴付各自的全部认缴出资额。其中：

1) 首批次缴付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 50%。

2) 第二批次缴付出资将由全体合伙人各自缴付其在合伙企业中认缴出资额的剩余部分，全体合伙人最迟须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认缴出资额的缴付。

（四）合伙人会议

普通合伙人每年应至少召集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经任一普通合伙人召集，或经合伙企业的所有有限合伙人联合召集，基金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五）投资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各项投资及退出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3 名，普通合伙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有限合伙人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 1 名，有限合伙人中山市长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

（六）收益分配

投资收入按照“整体先分配实缴出资，后分配收益 ”的原则进行分配。投资项目产生投资收入时，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亏损或损失，并预留用以支付上述费用的合理金额后，可分配部分先按全体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继续分配直至达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 ”，最后分配超额收益。

（七）基金管理费、执行事务服务费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每年应向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向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执行事务服务费。延长期内，合伙企业不支付管理费、执行事务服务费。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二）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前 12 个月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事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影响

1、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基金运作及丰富投资管理经验，通过专业的前沿研究和投资能力，帮助公司深入发掘产业链投资机会，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长期来看对公司资本运作水平和公司产业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基金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在设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中山火炬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1	2024/6/3	2024/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8,2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44,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1	2024/6/3	2024/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赵爱仙、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959122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834 万元~5,668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8.34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0.00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实际回购金额	33,305,305.5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2 元/股~17.48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2 月 26 日，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34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834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5,668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0.00 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 0.55%，最高成交价为 17.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1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3,305,305.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8,000,160	92.00	368,000,160	9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000,640	8.00	32,000,640	8.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200,000	0.55
股份总数	400,000,800	100	400,000,8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220.00 万股，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